柳审环城危字〔2024〕1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

**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的批复**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 年第65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桂环发[2013]41号）等要求，我局组织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心部门代表及特邀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设施位于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2007年8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运行至今， 2017年3月我局以《关于柳州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22号）同意该处在原有焚烧车间内新增一条12吨/日立式连续热解气化焚烧炉生产线与原有焚烧生产线互为备用。建改完成后，医疗废物处置规模仍保持12吨/日不变。2021年2月你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3年2月我局以《关于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3﹞6号）同意你公司现有2条生产线经技术改造后同时运行达到24吨/日处置规模。2023年11月，我局核发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贮存、处置 HW01医疗废物24吨/日，证书编号：LZSPHBWF2023001，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2024年6月你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经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条件要求，我局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贮存、处置 HW01医疗废物24吨/日，证书编号：LZSPHBWF2024001，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

三、你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完善医疗废物、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规范记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现场管理台账。

（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操作规程；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完善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其标志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经营情况记录和台帐管理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四、你公司在收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送至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五、请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日印发